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传艺科技；证券代码：00286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司2022年6月23日与财通证券等机构及个人进行电话会议交流，公司已通过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于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3、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9、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97 号），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就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关注函回复的内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钠电池行业处于早期快速发展阶段，虽然公司基于前期的考察和技术储备等判断选择此战略方向，也面临不确定性，产业竞争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发展的需要，进行产能建设，项目的实际收益率受未来产能投放的节奏和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5、未来钠电池上游原材料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生产制造也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实际产品量产的成本也存在不确定性。

6、钠电池属于新的技术产品，需要新开拓终端市场和需求，市场的培育和开拓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